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8-036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3、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41元/股调整为5.74元/股，授予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9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

7、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100万份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终止。

8、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9、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 8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27,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74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0、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227,7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72%，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授予 36 名激励对象 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7 元/股。

12、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

13、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此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38,490,8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

息日为：2018年5月30日。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未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之情形。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5.74 - 0.072 = 5.668$ （元/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5.87 - 0.072 = 5.798$ （元/股）

公司将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以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10,766股进行回购注销。

1、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11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7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等11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59,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等1人，对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1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39,266 股由公司做回购注销处理。

综上，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10,766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2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6%。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398,766 股，回购价格为 5.668 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12,000 股，回购价格为 5.798 元/股。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前，本次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8,469,223	14.13%	-510,766	117,958,457	14.08%
其中：高管锁定股	102,209,823	12.19%		102,209,823	12.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259,400	1.94%	-510,766	15,748,634	1.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021,582	85.87%		720,021,582	85.92%
三、总股本	838,490,805	100.00%	-510,766	837,980,03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能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涉及上述原因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10,766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能达标，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所涉及的 510,766 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30日